

元培科技大學

103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核准之「元培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入學招生注意事項」辦理



103學年度元培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網址：<http://www.ypu.edu.tw>

電話：(03) 6102213、(03) 6102212

地址：新竹市元培街306號

103 學年度元培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入學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	備註
簡章上網公告	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起	元培科技大學 招生資訊網頁	
現場報名	103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 至 103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	元培科技大學 光暉大樓 1 樓 推廣教育中心	9：00~12：00 13：00~17：00
筆試	103 年 8 月 16 日(星期六)		1. 筆試時間為 10：00~11：00。 2. 試場配置表於 8 月 15 日 (星期五)14：00 於本校 校門口及本校招生網頁 公告。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以限時寄出
受理成績複查	10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元培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一律親自至本會現場 提出申請(9：00~15：00)
放榜	10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元培科技大學 招生資訊網頁	
寄發錄取通知單及 登記報到資料袋	10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以限時寄出
登記報到、註冊	103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	元培科技大學 光暉大樓 B1 文化教室	各科正取生 辦理報到、註冊
缺額遞補報到	103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	元培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依後補順序遞補

※附註：本表所列日程，如遇特殊狀況，有所變動時，將於元培科技大學教務處網站發布本招生委員會之緊急措施公告。

※ 網址：<http://www.ypu.edu.tw>

※ 電話：(03) 6102213、(03) 6102212

※ 地址：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目 錄

	頁次
壹、招生科別及名額.....	3
貳、報名資格.....	3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7
肆、報名地點.....	7
伍、現場報名手續.....	7
陸、筆試科目、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16
柒、准考證補發.....	16
捌、申請入學各類成績評分標準.....	17
玖、寄發成績單.....	19
拾、成績複查.....	19
拾壹、放榜.....	19
拾貳、正取生登記報到、註冊.....	20
拾參、缺額遞補報到.....	21
拾肆、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21

附 錄

附錄一、報名表填表說明.....	22
附錄二、二專各科專業技能證照與符合加分相關招生類別對照.....	23
附錄三、副學士學位證書格式.....	24
附錄四、試場規則.....	25
附錄五、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 (摘錄).....	27
附錄六、複查成績申請表.....	28
附錄七、元培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29
附錄八、申訴申請表.....	30
附錄九、報名/登記報到、註冊委託書.....	31

報名表件

附件一、報名表(正表).....	32
附件二、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	34
附件三、高中職畢業成績單正本黏貼單.....	35
附件四、畢業證書影印本黏貼單.....	36
附件五、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單.....	37
附件六、相關專業技能證照正反面影印本黏貼單.....	38
附件七、退伍軍人或特種身分證件影印本黏貼單.....	39
附件八、報名資料袋封面.....	40
附件九、元培科技大學交通路線.....	41

壹、招生科別及名額

科別	班數	人數	特種身分外加名額			上課時間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優秀人才子女	
餐飲管理科	1	75	1	1	1	週一~週六 18:30~21:40
企業管理科	1	50	1	1	1	
修業年限	採學分制，至少修業一年，無修業年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女兼收，報名時請務必攜帶證件「正本」至現場審核。 2. 役男依法可辦理兵役緩徵及緩召。 3. 修畢規定學科和學分後核發副學士學位證書。 4. 報名考生錄取後，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學分經抵免後，至少仍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5. 各科申請入學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之班級將不予開班，表明放棄轉科者，報名費將全額退還，請務必於 1 個月內前來辦理退費手續。 6. 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先以未經加分優待之總成績與一般生比序分發一般生名額，錄取者以一般生身分錄取；未獲錄取且其加分優待後之總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在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內擇優錄取。 7. 除上述第 5 點可辦理退費外，所繳交之證件及報名費用，一經報名確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貳、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均可擇一科別報名登記：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600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或進修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或進修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四)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 (五)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 (六) 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七) 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八)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5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本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 (九)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明書者。
- (十) 年滿22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一)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一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3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5.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7.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五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9.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10. 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十二)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同等學力資格，准予報名：

(一) 凡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凡高級中學肄業考生符合前項1、2款規定或符合第3款規定滿1年者。

注意事項

1. 考生自畢業後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計算至**103年9月30日**止。
2. 已參加本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3. 考生所持相當於各類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由「專業技能證照等級適用類別疑義審查會議」審定，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4.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5. 凡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件正本，否則註銷入學資格。
6. **報名考生於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科別，報名資料及各項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7. 報名考生繳費後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
8.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名及就讀，由報名考生經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錄取後不能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者，應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學籍。
9.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報名者錄取後需繳交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護照影印本、簽字同意查證書(須註明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以供查驗、歷年成績證明請學校密封後逕寄本校註冊組。
10. 若於申請報名期間或登記報到、註冊期間，遇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法定傳染疾病等)致相關作業無法進行時，將由招生委員會發布緊急措施，並公告於網站等媒體。
11. 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日前補足一切證件者，視同自動放棄報名資格且不退費，不得異議。
12. 報名考生所繳學歷證件及其餘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除不得報名申請或已報名申請者，其成績不予採計外，應自負法律責任。
13. 本校辦理本次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報名、成績計算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報名日期：103年8月7日(星期四)至103年8月11日(星期一)

報名時間：9:00~12:00； 13:00~17:00

肆、報名地點

元培科技大學光暉大樓 1樓推廣教育中心（地址：新竹市元培街306號）

聯絡電話：(03) 6102213、(03) 6102212

伍、現場報名手續（請攜帶各項證件正本核驗）

一、報名考生應親自前來報名，如有特殊情形得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名，考生必須親自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及委託書(附錄九)。

二、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黏貼於報名表及附件黏貼單之文件概不退還）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請以正楷填寫，字跡不得潦草，如有更改需加蓋申請人私章。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請繳驗正本及影印本(正、反面)各乙份，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附件一)上供本會留存，**正本驗畢發還**【如學歷(力)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均不得報名。報名考生若遺失身分證或更改姓名者必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三）審查項目證件：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附件一)。

2.高中(職)畢業成績單正本乙份黏貼於成績單正本黏貼單(附件三)。

3.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黏貼於畢業證書影印本黏貼單(附件四)供本會審查用。未繳驗者或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年齡有不相符者，須於修正後始得報名申請。

4.相關專業技能證照：持有我國政府頒發之各類相關專業技能證照者，請繳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黏貼於相關專業技能證照黏貼單(附件六)供本會審查用。

（四）繳交相片：報名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限光面紙)一張，相片背面寫明姓名及國民身分證字號，實貼於報名表(附件一)之相片欄，相片模糊不清者，不得報名申請。

（五）繳納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含寄發成績通知單，限時郵資12元)，報名時請自備零錢以方便作業。

凡參加報名之考生如係屬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內之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正本，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新台幣700元整。

（六）現役軍人應另繳交之證明文件：

1.現役軍人(含替代役)，如在**103年9月30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

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准予以一般生身分報名申請（請攜帶正本檢核並繳驗影印本乙份）正本。於報名時，並應繳驗學歷證件及軍人身分證。（依教育部88.4.22台(88)技(二)字第88044922號函規定）。

2. 國軍志願役人員應依國防部98.6.24國力培育字第0980001827號令修頒「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定後始得報名，有關核定權責規範如下：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報名考生應持服務單位權責主管(管)核定之「准考證明」准予報名(請攜帶正本核驗並繳交影印本乙份)，此項考生僅限以一般生身份報名。

3. 上述准予報名之公文或證明書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且現役軍人不得以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報名及申請加分優待。參加本會報名時雖繳驗退伍令，但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103年8月12日(含)**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身分報名，不得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

三、核發准考證：於現場審查相關資料無誤後，即可當場領取准考證。

備註說明

(一) 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除應繳驗畢(結)業證書或學歷(力)證明書，應繳驗(交)下表所列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身分類別	應 收 繳 證 件	備 註
<p>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p>	<p>(一) 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p> <p>(二) 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三) 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伍證明文件。</p>	<p>1.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經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p> <p>2. 左列各該證件均應連同影印本(以 A4 紙正反面正中影印)一併送驗，原始證件驗畢發還，影印本收存審查，如影印本模糊不清難以辨認者，仍應收取原始證件。</p> <p>3. 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p> <p>4. 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包括上尉)，須附繳初任人事命令或出任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影本；病殘服兵役退伍軍人應繳撫卹令影本。</p> <p>5. 凡「在營服役五年以上」之服兵役退伍人員學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退輔會(11035 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222 號)第三處就學科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p> <p>6. 91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91)高(一)字第 91063829 號函。替代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p>
<p>原住民 學生</p>	<p>(一) 應繳戶籍謄本並記載「原住民」身分，或戶口名簿影印本內記載「原住民」，並將正本一併送檢。</p> <p>(二)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以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p>	<p>1. 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p> <p>2.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p>
<p>蒙藏生</p>	<p>(一)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p> <p>(二) 戶籍謄本。</p> <p>(三)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會申請入學予以加分優待之成績證明。</p>	<p>1. 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p> <p>2.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份參加。</p>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p>(一)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二)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p>	<p>1.本欄所稱政府派外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p> <p>2.返國時間超過3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一)教育部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p> <p>(二)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p>	<p>1.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規定辦理。</p> <p>2.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p> <p>3.大陸地區科技人才子女不適用。</p>

(二) 特種身分優待依據辦法

特種身分名稱	依據辦法及說明
<p>退伍軍人</p>	<p>(1)49年6月22日教育部(49)台輔字第7504號令訂定發布。 (2)93年1月1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95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0530C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1條、第3條、第8條條文。 (4)96年4月20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52411C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第8條條文。 (5)97年7月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19598C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條文。 (6)97年8月7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47667C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8條條文。 (7)103年5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073871B號令修正第1條、第3條條文。 說明： (1)88年11月3日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於88年10月1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3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3)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4)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p>原住民學生</p>	<p>(1)76年1月5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00001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10條。 (2)84年7月5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31606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3)90年1月20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007243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4)95年9月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26926C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3條條文。 (5)96年4月16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52410C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3條條文。 說明： (1)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原住民學生達優待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但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在此限。</p>

特種身分名稱	依據辦法及說明
蒙藏生	<p>(1)44年5月30日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p> <p>(2)93年1月28日教育部台參第0930008101A號令修正「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為「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實施。</p> <p>(3)96年5月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62462C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1、5條。</p> <p>(4)100年1月17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31087C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5條。</p> <p>說明：</p> <p>(1)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p> <p>(2)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p> <p>(3)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p>(1)54年3月2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308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p> <p>(2)94年5月3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72180B號令修正「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自94年9月1日施行。</p> <p>(3)95年9月1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33069C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1、8、12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p> <p>(4)100年4月2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49056C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全文19條；除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及第9條第1條規定自101年8月1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p> <p>說明：</p> <p>(1)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3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規定辦理。</p> <p>(2)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p> <p>(3)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p> <p>(4)94年9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分發入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或國民中學有案之學生，其國中畢業後升學方式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或修正施行後第8條規定擇一辦理。</p> <p>(5)優待方式以1次為限，並僅適用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1)94年6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40083118C號令訂頒「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實施。</p> <p>(2)100年1月2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06004C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p> <p>說明：</p> <p>(1)科技人才子女依前開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規定辦理。</p> <p>(2)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p> <p>(3)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1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p>

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相關規定：

1.特種身分成績優待規定：

凡符合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者，得申請享有成績優待(成績優待標準參考第13~15頁)，但應在報名表「特種身分」欄確實勾選本人適用之特種身分別(未勾選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優待)，並依上表之「應繳證件」欄及「備註」欄說明，報名考生應繳驗有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符合「退伍軍人特種身分成績優待規定」者，請將退伍軍人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於(附件七)「退伍軍人證件影印本黏貼單」。
- (2) 退伍後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優待者，依上表「退伍軍人」欄之說明，不再給予第二次加分優待。
- (3) 凡具有退伍軍人身分，參加本申請入學而自願放棄升學優待，以普通身分報名者，請於(附件七)「退伍軍人或特種身分證件影印本黏貼單」下方簽立自願放棄切結同意書。
- (4) 以其他特種身分報名者，亦請將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於(附件七)「退伍軍人或特種身分證件影印本黏貼單」。
- (5) 具多重特種身分者，限擇一加分。

2.其他資料：其他專業技能證照，請一併放入報名資料袋內繳交。

3.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詢，各項法規資料仍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

4.「特種身分考生」於「原始總分」加分比例表：(具多種特種身分資格考生僅能擇一身分報名) 98年8月6日(含)前退伍之考生，不得享有退伍軍人加分優待。

特種身分類別	特種身分考生資格條件	加分優待比例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退伍軍人(十五)	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原住民學生(一)	原住民族籍(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原始總分增加10%
原住民學生(二)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原住民族籍者。	原始總分增加35%
蒙藏生	蒙藏生。	原始總分增加25%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四)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台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台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台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四)	來台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附註：

- 1.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本會。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本會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身分。
- 2.退伍軍人身分考生之「退伍期間」計算基準：
 - 退伍後未滿1年者：係指102年8月7日至103年8月11日期間退伍者；
 - 退伍後滿1年以上，未滿2年者：係指101年8月7日至102年8月6日期間退伍者；
 - 退伍後滿2年以上，未滿3年者：係指100年8月7日至101年8月6日期間退伍者；
 - 退伍後滿3年以上，未滿5年者：係指98年8月7日至100年8月6日期間退伍者。
- 3.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 4.蒙藏生及政府派外人員子女等特種身分考生如加分優待後達到一般生錄取標準者，直接以外加名額錄取，其外加名額不受限制。

陸、筆試科目、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一、筆試日期、時間：103年8月16日（星期六）10:00~11:00

二、筆試地點：元培科技大學

※試場分配表於8月15日（星期六）14:00起於本校校門口及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三、筆試科目：綜合測驗。

四、筆試方式：

考試題目採用人工閱卷共50題，每題2分，總分100分，以選擇題四選一方式，答錯不倒扣。

五、筆試應注意事項：

（一）考試時間為60分鐘，遲到20分鐘後不得進場。

（二）開始考試40分鐘以後，才能繳卷。

（三）凡有任何作弊行為被發覺者，依據本會試場規則處理。

（四）其他規則請參閱附錄四試場規則（第25頁至第26頁），請考生務必遵行。

柒、准考證補發

一、考試時考生須憑准考證入場，准考證請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和相片一張（須與報名所繳交之相片相同），依本簡章試場規則第七條規定，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准考證限於本招生考試時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捌、申請入學各類成績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書面資料	180分	學業成績 佔50%	1.高中職畢業者：畢業成績取高中職三年學業(六學期)智育成績(缺成績之學期概以50分計算)之總平均分數計算。 2.符合報名資格： <u>九之(六)</u> 項報名者，畢業成績以五專在校前三年學業成績(缺成績之學期概以50分計算)之總平均分數計算。 3.符合報名資格： <u>九之(七)</u> 項報名者，畢業成績以80分計算。 4.符合報名資格： <u>九之(八)</u> 項報名者，畢業成績以75分計算。 5.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仍應持高中職畢業成績證明以核計其畢業成績，未持有者以60分計算。 6.畢業成績及學業成績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7.請將高中職畢業(智育)成績單正本黏貼於(附件三)高中職畢業成績單正本黏貼單，供本會審查用。 8.未繳交成績單或參加暑修未畢業者，畢業成績均以60分計算。		
		專業訓練 佔35%	1.單一長期(32小時以上)專業訓練能提出文件者，每科5分，最高100分為限。 2.請將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附件五上。		
		相關專業 技能證照 15%	依下表分級評分		
			等級	說明	給分
	甲級	政府單位頒發之甲級(專技高考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	30		
	乙級	政府單位頒發之乙級(專技普考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	20		
	丙級	政府單位頒發之丙級(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	10		
		注意事項： 1.專業技能證照須與科授課課程相關之證照方得加此項分數。 2.具有多項專業技能證照者，應 限擇一使用 ，並限定於報名時繳驗，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專業技能證照。 3.申請評分之專業技能證照必須為政府單位頒發之各專業技能證照合格證書，專業技能證照與相關招生類別對照如附錄二(第23頁)。 4.無任何證照者，本項分數為0分。 5.請將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影本浮貼於(附件六)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單，供本會審查，正本驗畢歸還。			
筆試成績	100分	1.由本會安排時間、地點舉行筆試。共50題，每題2分。 2.測驗方式為選擇題，單選(四選一)不倒扣。			
本會 原始總分	書面資料成績與筆試成績之加總為本會原始總分(一+二=本會原始總分)				

畢(結)業 年資	50分	依下表評分(以畢業證書所載畢業日期為依據)			
		年資(畢業年度)	給分	年資(畢業年度)	給分
		應屆畢業 (102/10/01以後)	5	滿五年未滿六年 (97/10/01~98/09/30)	30
		滿一年未滿二年 (101/10/1~102/09/30)	10	滿六年未滿七年 (96/10/01~97/09/30)	35
		滿二年未滿三年 (100/10/01~101/09/30)	15	滿七年未滿八年 (95/10/01~96/09/30)	40
		滿三年未滿四年 (99/10/01~100/09/30)	20	滿八年未滿九年 (94/10/01~95/09/30)	45
		滿四年未滿五年 (98/10/01~99/09/30)	25	滿九年以上 (93/10/01~94/09/30)	50
	說明: 1.畢(結)業年資係以取得報名申請資格起算，持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符合申請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申請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日起算；如以同等學力報名申請者，自取得同等學力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至103年9月30日止，核計其畢(結)業年資，並依上表給分。 2.具有專科以上學歷(力)者，應繳高中職畢業證書，才可依高中職畢業證書之年月日核計畢業年資；否則繳交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依其專科以上畢業證書頒發年月日核計其畢業年資，且事後不得要求以高中職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重新核計畢(結)業年資。 3.請將畢業證書影印本浮貼於(附件四)畢業證書影印本黏貼單，供本會審查用，正本驗畢歸還。				

附註:

- (1)各項審查項目評分由審查小組審定之。
- (2)本審查項目分數之評定遇疑義時由審查小組決議之，報名考生不得有異議。
- (3)所繳交之各項附件請在報名表上勾選確實，審查項目分數以報名表上所勾選為原則，未勾選者不予計分，報名考生不得有異議。
- (4)以報名資格九之(七)、(八)同等學力報名者，不得再以相關專業技能證照要求予以加分。

玖、寄發成績單

成績單預計於103年8月20日(星期三)以限時方式寄發，考生如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應於103年8月25日(星期一)13：00~17：00親持准考證至元培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光暉大樓3樓)申請補發。

拾、成績複查

- 一、考生接獲成績通知單後，如對成績有疑義者，請依規定填寫本簡章附錄六(第 28 頁)之「複查成績申請表」，於 10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當日 9：00~15：00 以現場方式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凡委託他人或已郵寄、通訊方式來本會查問者，本會概不受理)，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手續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以現金方式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費。
- 三、複查結果如發現有誤，即按正確分數予以更正。
- 四、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五、已錄取者，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最低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壹、放榜

- 一、正取生錄取名單將於103年8月26日(星期二)在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edu.ypu.edu.tw>)公告。
- 二、錄取通知單及登記報到資料袋預計於103年8月26日(星期二)以限時方式寄發，正取生如未接獲錄取通知單或登記報到資料袋應於103年8月27日(星期三)13：00~17：00親持准考證至元培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光暉大樓3樓)申請補發。
- 三、考生成績之名次排序以成績複查後之名次排序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正取生登記報到、註冊

一、日期：103年9月1日(星期一)

二、地點：元培科技大學光暉大樓 B1文化教室

三、登記報到、註冊辦法：

- (一) 由本會訂定正取及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如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
- (二) 按報名考生登記入學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四項成績總分高低依序分發，如遇考生總成績同分者且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則依序以「學業成績」、「筆試成績」、「畢業(結)業年資」、「相關專業技術證照」，分數較高之考生優先錄取。
- (三) 正取生於登記報到、註冊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2. 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加蓋原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不予受理，表件未備齊者依規定不得參加登記報到作業)
 3. 成績通知單
 4. 二吋相片二張(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5. 學籍資料登記表
 6. 學雜費收據
 7. 體檢費收據或體檢表相關註冊注意事項，請參照註冊資料袋內之「註冊須知」。
- (四) 凡成績符合登記標準之正取生，始可參加登記報到；當日無法親自到指定地點登記報到之同學，需將所規定之證件及委託書(附錄九)交由委託人辦理。
- (五) 登記報到當日應攜帶上述表件，依照規定時間在指定地點辦理登記報到、註冊手續，當日未於指定時間內辦理者，視同放棄入學，請同學務必留意自身的權益。
- (六) 103年9月1日(星期一)正取生未報到者，之後不得再參加缺額遞補報到，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七) 詳細登記報到、註冊辦法與成績通知單一併寄發，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休退學退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

拾參、缺額遞補報到

一、日期：103年9月3日(星期三)

二、地點：元培科技大學光暉大樓3F 教務處註冊組

三、缺額遞補報到時間：11：00起至額滿為止。

四、缺額遞補報到注意事項：

(一) 103年9月1日(星期一)正取生登記報到、註冊後，如各科皆無缺額時，則不舉辦任何缺額遞補報到。

(二) 103年9月1日(星期一)正取生登記報到、註冊後，如有缺額將於103年9月2日(星期二)15：00公告於元培科技大學教務處網頁。

(三) 備取生須於103年9月3日(星期三)11：00至光暉大樓(3F)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缺額遞補報到，將依備取生成績高低唱名，唱名三次未到達辦理而遲到者，以「遲到」論。凡各類「遲到」之考生，得予補行登記，但以實際到達現場之時正在報到科系之後，考生不得異議(可委託他人代辦，請務必留意自身權益)。

(四) 由於開學在即，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須於報到之當天繳費註冊，因此備取生務必攜帶下列表件：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2.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加蓋原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不予受理，表件未備齊者依規定不得參加登記報到作業)

3.成績通知單

4.二吋相片二張(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5.學籍資料登記表(此表現場填寫)

6.學雜費收據(於當天領取註冊繳費單，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繳回)

7.體檢費收據(於當天領取體檢繳費單，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繳回)或體檢表

(五) 成績雖達最低登記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必須視遞補狀況至額滿為止。

拾肆、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元培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附錄七)。

二、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於事件發生日起7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填妥「申訴申請表」(附錄八)，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並將結果於1個月內回覆該考生。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

四、申訴次數同1案件以1次為限。

附錄一

報名表填寫說明

為便利計算機作業人員登錄考生各項有關資料，考生在填寫報名表時，請參閱本說明，詳細正確填寫報名表。若因自身疏失，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下載後，請將【附件一】至【附件七】按順序於左上角裝訂，裝入B4大小信封，將【附件八】的資料袋封面黏貼於信封外。
- (二)報名申請表由考生親自詳填，填寫方式一律由左至右，切勿潦草，勿用簡體字，如有塗改需加蓋私章，以免影響報名考生自己權益。
- (三)所有報名表件請使用A4白色紙張單面列印。

二、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 (一)報名科別：本會招生共分2科，請依簡章第3頁「壹、招生科別及名額」，擇一勾選。
- (二)准考證號碼：由本會依規定編排，考生請勿填寫。
- (三)姓名：請依國民身分證所登記之姓名寫法正楷填寫。
- (四)性別：請於選項內打勾。
- (五)出生年月日：請依身分證登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 (六)國民身分證字號：國民身分證字號之英文字母及所有數字，按順序由左至右分別填寫在方格內。(僑生、外籍生請填護照號碼)
- (七)生日：請依身分證登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 (八)出生縣市：請依身分證登載之出生地以正楷填寫。
- (九)電話：請填寫確實可聯絡的電話號碼，區域碼及用戶碼請依序由左而右填寫，亦請加填行動電話號碼，以方便聯繫。
- (十)通訊地址：此地址為本會日後寄發成績單及報到等相關重要資料之依據，故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地址，並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如因通訊地址寫錯導致無法投遞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一)學歷資格：請填寫畢(結)業之學校，科(系)及學制名稱之全銜。請繳交學歷(力)證件影印本，並攜帶正本核驗。
- (十二)同等學力：請勾選具同等學力及詳實填寫肄業之年月。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請參閱本簡章第4~5頁報名資格之規定。
- (十三)畢業年月：請依畢業證書上詳實填寫。
- (十四)繳交證明文件：請確實勾選，並將各種證明文件依表列順序整理，夾附於報名表後以利審核。
- (十五)二吋照片黏貼處：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 (十六)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請以浮貼方式貼上。
- (十七)學業成績：請依畢業成績確實填寫。
- (十八)畢(結)業年資：請依取得報考資格之學歷(力)日期起算。
- (十九)相關專業技能證照：請依專業技能證照上所記載確實填寫。
- (二十)特種身分：合於特種身分申請優待報考者，請依簡章第13~15頁於「加分優待比例表」之規定擇一勾選。未勾選本欄者視為自願放棄本次優待。
- (二十一)簽章：請親自簽名、蓋章以示負責。

附錄二

二專各科專業技能證照與相關招生類別對照

科別	符合之專業技能證照(無證照或證照未相關者不得申請評分)			
企業管理科	1.商業計算	2.會計事務	3.圖文組版	4.廣告設計
	5.網頁設計	6.網路架設	7.電腦軟體應用	8.餐旅服務
	9.調酒	10.照相	11.電腦軟體設計	12.電腦硬體裝修
	13.職業潛水	14.門市服務	15.國貿業務	16.就業服務
餐飲管理科	1.調酒	2.中餐烹調	3.烘焙食品	4.西餐烹調
	5.餐旅服務	6.中式麵食加工	7.中式米食加工	

※附註：除表列外，如有疑議者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

副學士學位證書

(103)元培進專字第 1030001 號

學生 生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在本校 年制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
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副學士學位 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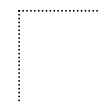
元培科技大學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校長

林 〇 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持證人身分證字號：

核對者：



附錄四

試場規則

一般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筆試不予計分：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二、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筆試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考試前 10 分鐘之預備鈴，考生不得入場；考試開始鈴(鐘)聲響時方可入場考試，且不得停留場外。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筆試不予計分。
- 四、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或以答案卷供他人窺伺抄襲及抄襲他人答案，或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筆試不予計分。
- 五、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便利他人窺伺答案、自誦答案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筆試不予計分。
- 六、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透明桌墊等文具外，不得將圓規、量角器、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如：計算器等)、傳訊(如：手機等)、記憶(如：MP3 等)等功能之物品或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置於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筆試成績 5 分，至 0 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筆試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七、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須依准考證補發程序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
未依前項規定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考生繳交答案卷時，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扣減筆試成績 2 分，至 0 分為限。
- 八、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
- 九、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否則取消考試資格，筆試成績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紙是否完整，若試題紙有缺漏、污損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
- 十一、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二、考生不得在答案卷以外(如：准考證、文具...等)之處以各種方式標示、抄錄答案或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三、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將答案卷繳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違者扣減筆試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經乙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卷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將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惟特殊狀況或情節重大者，得依試場規則第十九條議處。
- 十六、考生已交答案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九、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廿、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區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廿一、筆試開始後未滿 40 分鐘發生空襲警報或天然災害者重測，重測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已滿或超過 40 分鐘者不再重測，即憑考生已畫記之答案卷評定成績。

附錄五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 (摘錄)

一、延期徵集入營

適用行政院89年12月27日臺(89)內證字第35721號令公佈之徵兵規則第28條「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下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條次	區分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
九		二十歲以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亦同。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二、緩徵

依據教育部91年7月9日台(91)軍字第91094444號函第10條「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四)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附錄六

103學年度元培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聯)

申請日期：103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03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名科別		
評分項目	學業成績	筆試成績	專業訓練	相關專業 技能證照	畢(結)業 年資	特種身分 加分比例	申請入學 總成績
複查項目 (請打勾)							
打勾項目 之成績							
本會 填寫	複查結果						
	處理方法						

1. 辦理成績複查必須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1)原成績單正本(2)複查費，於103年8月25日(星期一)當日9:00~15:00親至本會申請。
2. 複查費新台幣50元整(以現金方式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費)。
3. 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拆開。
4.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5. 複查結果如發現有誤，即按正確分數予以更正。
6. 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請勿撕開.....

103學年度元培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聯)

申請日期：103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03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名科別		
評分項目	學業成績	筆試成績	專業訓練	相關專業 技能證照	畢(結)業 年資	特種身分 加分比例	申請入學 總成績
複查項目 (請打勾)							
打勾項目 之成績							
本會 填寫	複查結果						
	處理方法						

附錄七

元培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護考生合法權益，特訂定元培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招生糾紛案件，成立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總幹事，並由主任委員於本會委員中遴選四人組成之。
- 第三條 考生對於招生而引致之糾紛，認為違法或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權益，得具書面報告及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 第四條 本會之評議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考生到會說明；申訴考生之資料，本會之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以保密。
- 第五條 糾紛案件期限，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六條 糾紛案件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糾紛案件需填妥申請書，載明考生姓名、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期望建議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招生糾紛處理小組提出異議。
 - 二、糾紛案件經本會收件後轉由招生糾紛處理小組處理，查處結果以書面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本會議決，依會議決議處置。
 - 三、申訴考生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一經撤回後不得再就同一案件提出申訴。
 - 四、糾紛案件經本會評議決定書作成行政程序後，應依照決議內容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103學年度元培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入學
報名/登記報到、註冊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 (敘明緣由)，未能於
10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親自辦理

報名

登記報到、註冊

擬請委託_____ (代理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

如有任何錯誤，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103學年度元培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 _____ 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報名申請科別：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受託人姓名： _____ 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3學年度元培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入學報名表(正表)

報名科別：餐飲管理科 企業管理科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縣市	省(市)			縣(市)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資格	學校 畢(肄)業				科(組)	畢業年月：民國							年	月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_____				肄業：自								年	月至	年	月
繳交證明文件 (考生請於選項中勾選繳交證明文件以利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吋照片黏貼處 注意： 1.需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限光面紙) 2.背面需寫上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A、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G、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B、畢(結)業證書影本、副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H、現役軍人准予考試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C、資格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退伍影本或兵役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D、高中職畢業成績單及德育(操行)成績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J、退伍軍人或特種身分影本 (附件七)	<input type="checkbox"/> E、專業訓練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K、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非原住民報名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F、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L、其它(名稱：_____)	
身分證影印本正面請黏貼於此 (限貼新式身分證)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					身分證影印本反面請黏貼於此 (限貼新式身分證)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					證件審核						
										審核人簽章						

評分項目	審查內容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學業成績	畢業平均成績：_____分(※無此項成績證明者，以 60 分計算。)			
畢(結)業 年 資	畢業日期： 年 月 日，畢業後至今滿 年。			
	肄業日期： 年 月 日，肄業後至今滿 年。			
專業訓練				
相關專業 技能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技術士證			
	證照名稱(限填一項)： 證照文號：			
身分請擇 一勾選	普通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免兵役者(含女生) <input type="checkbox"/> 2.未服兵役需辦理緩徵者 <input type="checkbox"/> 3.服志願役之現役軍人，有准考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技術士證明以同等學力報名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5.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可於103年9月30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令者。		
	特種身分	以原始總分加分計算，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十五)增加原始總分5%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一)增加原始總分10%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二)增加原始總分 35%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增加原始總分 25%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一)增加原始總分 25%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二)增加原始總分 20%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三)增加原始總分 15%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四)增加原始總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增加原始總分 25%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增加原始總分 20%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增加原始總分 15%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四)增加原始總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上述特種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一)增加原始總分2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二)增加原始總分20%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三)增加原始總分1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四)增加原始總分10%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五)增加原始總分20%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六)增加原始總分1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七)增加原始總分10%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八)增加原始總分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九)增加原始總分1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十)增加原始總分10%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十一)增加原始總分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十二)增加原始總分3%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十三)增加原始總分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十四)增加原始總分25%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招生事務使用及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另本表確認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及所附文件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考生已閱讀上述內容並同意簽章：

--

報名申請程序	一、審查 (報名申請表、證件)	二、繳交報名費 (\$1,000元)	三、編號登記及 核發准考證	四、繳交文件

103 學年度元培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入學報名表(副表)

姓名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所拍的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本表須與報名表用同式的相片(平貼)
報名科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寫)					
測驗項目	綜合測驗					
緊急事件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地址					

<p>103 學年度 元培科技大學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申請入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准考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筆試時間表</p>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時間 日期</th> <th colspan="5">上午</th> </tr> <tr> <th>9:50</th> <th>10:00</th> <th>10:20</th> <th>10:40</th> <th>11:00</th> </tr> <tr> <td>103年8月16日 (星期六)</td> <td>預備鈴</td> <td>考試開始</td> <td>可入場截止</td> <td>可出場開始</td> <td>考試結束</td> </tr> </table>	時間 日期	上午					9:50	10:00	10:20	10:40	11:00	103年8月16日 (星期六)	預備鈴	考試開始	可入場截止	可出場開始	考試結束
時間 日期	上午																		
	9:50	10:00	10:20	10:40	11:00														
103年8月16日 (星期六)	預備鈴	考試開始	可入場截止	可出場開始	考試結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貼與報名表 (副表)相同之照片</p>		<p>考生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驗地點：元培科技大學 校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電話：(03)6102213、6102212 試場分配表於 8 月 15 日(星期五)14:00 起公佈於本校校門口及網頁。 為避免交通壅塞，請考生提早出門。 准考證需妥為保存，毀損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和相片(與報名所繳交之相片相同)，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考生入座時，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 不得攜帶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通訊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及 MP3 等)入場應試。 「試場規則」請詳閱簡章附錄四。 <p>※注意:預備鈴響時至考試開始期間為監試人員準備試場事務，考生不得入場。</p>																	
<p>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p> <p>姓 名：_____</p> <p>報名科別：_____</p> <p>測驗項目：綜合測驗</p>																			

103學年度元培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入學
高中職畢業成績單正本黏貼單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畢業平均智育成績：_____分 報名科別：_____

浮貼處

畢業成績單必須繳交正本，影印本一律不收
(可翻折，請勿超出此格)

未繳交或自願放棄者成績以 60 分計算，請簽名：_____

103學年度元培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入學
畢業證書影印本黏貼單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畢業年月：_____年_____月 畢業年資：_____年 報名科別：_____

浮貼處

畢業證書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可翻折，請勿超出此格)

103學年度元培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入學
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單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報名科別：_____

浮貼處 (如有正反面皆須黏貼)

專業訓練影印本黏貼處
【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
(可翻折，請勿超出此格)

未繳交或自願放棄者，請簽名：_____

103學年度元培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入學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正反面影印本黏貼單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證照等級：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丙級技術士

證照字號：_____ 報名科別：_____

浮貼處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影本黏貼處
(可翻折，請勿超出此格)

此證照僅指簡章第23頁所附之證照項目，其他類證照請裝訂於附件六後面，請勿黏貼於此。

未繳交或自願放棄者，請簽名：_____

103學年度元培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入學

特種身分證件影印本黏貼單

(一般生不需填寫、黏貼，只要於頁尾簽名即可)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考生身分類別：具多重特種身分者，擇一申請。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一)增加原始總分25%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十四)增加原始總分25% |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二)增加原始總分20%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十五)增加原始總分5% |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三)增加原始總分15%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一)增加原始總分10% |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四)增加原始總分10%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二)增加原始總分35% |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五)增加原始總分20% |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增加原始總分25% |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六)增加原始總分15%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一)增加原始總分25% |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七)增加原始總分10%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二)增加原始總分20% |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八)增加原始總分5%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三)增加原始總分15% |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九)增加原始總分15%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四)增加原始總分10% |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十)增加原始總分10% |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增加原始總分25% |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十一)增加原始總分5% |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增加原始總分20% |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十二)增加原始總分3% |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增加原始總分15% |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十三)增加原始總分5% |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四)增加原始總分10%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上述特種身分 |

本人_____於 年 月 日入伍，至 年 月 日退伍，服役期滿。

退伍後：一、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錄取。二、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錄取。(請續勾選以下兩項之一選項)

是否使用加分優待? 請於下列兩項擇一勾選。

- (一) 要使用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身分報名申請。
- (二) 放棄使用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身分報名申請。

備註：一、勾選第一條者不得再選擇第二條之(一)、(二)款勾選，否則本切結書無效(本會將以不加分優待處理)，若有塗改請蓋私章。

二、欲使用退伍軍人或特種身分加分優待者，請將退伍軍人或特種身分證件影印本浮貼於背面空白處。

立書人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日期：103 年 月 日

本人因不具上述特種身分，自願放棄本項加分優待，請簽名：_____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text-align: center;">專科進修學校</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姓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名科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 103 請 學 入 年 學 度 招 元 生 培 委 科 員 技 會 大 啟 學 附 設 專 科 進 修 學 校</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20px;">3</td> <td style="width: 20px;">0</td> <td style="width: 20px;">0</td> <td style="width: 20px;">1</td> <td style="width: 20px;">5</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新 竹 市 元 培 街 3 0 6 號</p>	3	0	0	1	5
3	0	0	1	5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左列各欄請申請人填寫，並確實 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 符號以利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名資料(請申請人依序處理，並 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副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成績單正本黏貼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訓練證明影本黏貼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黏貼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能證照影本黏貼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分證件影本黏貼單</p> <p>★ 審查資料袋封面請黏貼於B4 大小信封，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 交。</p>							

元培科技大學位置圖

交通概況

一、高速公路：

(一)國道一號(中山高)：

1. 國道一號(中山高)南下99公里處(北上100公里處)，轉接國道三號往「竹南/台中」方向，至國道三號103公里處下新竹(茄苳)交流道往新竹方向，直走茄苳景觀大道，於東香路左轉直走，接元培街，即可至元培科技大學。(約12分鐘)
2. 下新竹交流道往新竹市區方向，經光復路上東大高架橋，再左轉下經國路直走，右轉接中華路後，在中華路四段左轉進元培街，即可至元培科技大學。(約30分鐘)

(二)國道三號(北二高)：

國道三號(南下北上)103公里處下新竹(茄苳)交流道往新竹方向，直走茄苳景觀大道，於東香路左轉直走，接元培街，即可至元培科技大學。(約8分鐘)

二、搭乘臺鐵：至新竹火車站下車轉搭苗栗客運或新竹客運或新竹市電動公車。

- (一)苗栗客運：至火車站對面廣場(中正路上)，搭乘苗栗客運5809路公車(往元培線)。
- (二)新竹客運：至火車站旁新竹客運總站(中華路二段471號)，搭乘新竹客運23公車。
- (三)新竹市免費中型電動公車：至台電大樓對面，搭乘50路公車至香山區公所下車後，轉搭77路公車至元培科技大學。(已於102年4月16日通車)

三、國道客運：

- (一)國光客運「元培-台北、元培-台中、元培-板橋」。
- (二)豪泰客運「元培-台北」。
- (三)客運時刻表請參閱網路上公告為準。網址：<http://ga.ypu.edu.tw/bin/home.php>。

四、搭乘高鐵：

台灣高鐵新竹站下，至高鐵新竹站二樓轉乘通廊或一樓大廳1號出口前往台鐵六家站，搭乘台鐵區間車前往新竹火車站，至新竹火車站後轉搭苗栗(新竹)客運或免費中型電動公車至元培科技大學。

